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曙光数创

股票代码：872808.BJ

信息披露义务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 15 号 1-3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曙光数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曙光数创	指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曙光数创，证券代码：872808.BJ）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曙光	指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光信息	指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重组	指	海光信息向中科曙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的交易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科曙光
股票代码	603019.SH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7 日
上市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46,320.378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83342508F
法定代表人	历军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 15 号 1-3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36 号楼
邮编	100193
联系电话	86-10-56308016
传真号码	86-10-56308016
经营期限	2006-03-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制造、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出租、场地出租；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维修、租赁；建筑安装业；通信设备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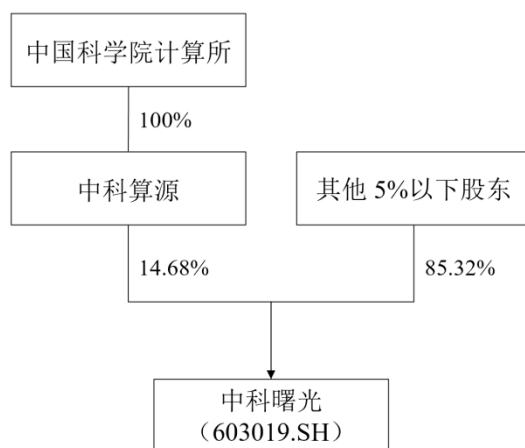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历军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代董事长、董事、总裁
徐志伟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于化龙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崔梓杰	男	中国	中国	否	职工董事
郑永琴	女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戴淑芬	女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殷绪成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翁启南	女	中国	中国	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任京暘	男	中国	中国	否	高级副总裁
李斌	男	中国	中国	否	高级副总裁
关宏明	男	中国	中国	否	高级副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曙光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曙光数创外，中科曙光持有海光信息 27.96%的股权，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15.7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海光信息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是双方进行的战略性重组，旨在实现海光信息在芯片领域、中科曙光在整机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的优势技术积累、团队和资金能力、供应链和市场资源等资源上的互补和深度融合，以资源融合反哺技术突破，以产业链协同提升产业链韧性，以龙头企业带动加速算力产业生态环境构建，提升与国际龙头企业的同台竞争能力，回报资本市场投资者，助力我国算力产业健康发展。

本次合并完成后，海光信息将间接取得曙光数创 124,139,664 股股份（占曙光数创总股本的 62.07%），中科曙光将不再间接持有上述曙光数创 62.07%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通过本次合并处置曙光数创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曙光数创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曙光数创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24,139,66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海光信息拟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进而间接取得曙光数创 124,139,664 股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6 月 6 日，海光信息与中科曙光签订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协议内容概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并方：海光信息

被合并方：中科曙光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二）换股吸收合并

1、本次合并的方案

本次合并的方案为换股吸收合并，即海光信息通过向中科曙光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

本次合并完成后，海光信息将承继及承接中科曙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光信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中科曙光将终止上市。

2、本次合并的安排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海光信息，被合并方为中科曙光。

（2）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海光信息为本次合并之目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海光信息的换股价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中科曙光的换股价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上浮 10.00% 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具体如下：

海光信息的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43.46 元/股，即海光信息的换股价格为 143.46 元/股。

中科曙光的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2.05 元/股，上浮 10.00% 的价格为 79.26 元/股，即中科曙光的换股价格为 79.26 元/股。

每 1 股中科曙光股票可以换得海光信息股票数量=中科曙光的换股价格/海光信息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中科曙光与海光信息的换股比例为 1:0.5525，即每 1 股中科曙光股票可以换得 0.5525 股海光信息股票。

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吸收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4）换股数量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中科曙光的总股本为 1,463,115,784 股¹，参与本次换股的中科曙光股票为 1,463,115,784 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计算，海光信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08,371,470 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中科曙光换股股东取得的海光信息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5）换股股东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科曙光全体股东，即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科曙光股东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海光信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6）上市地点

海光信息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

（7）受限股份

如换股股东所持中科曙光股份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海光信息股份，原在中科曙光

¹ 中科曙光截至协议生效日的股份数量均已剔除中科曙光拟回购注销的 88,000 股限制性股票。

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海光信息股份上继续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部门批准及确认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相关部门批准及确认程序：

- 1、本次重组经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经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通过；
- 4、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曙光数创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以及董事、主要负责人名单；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海光信息签订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北交所（www.b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历 军

2025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历 军

2025年6月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股票简称	曙光数创	股票代码	872808.BJ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1-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因吸收合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124,139,664股</u> 持股比例： <u>62.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股票</u> 变动数量： <u>0股</u> 变动比例： <u>0.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u> 方式： <u>吸收合并</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 否 ☐ 不适用 ☒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批准，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部门批准及确认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历 军

2025年6月9日